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
可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之價格
發行239,241,098股供股股份之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繳付股款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接獲475份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67,005,805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發售之239,241,098股供股股份總數約69.8%)及1,056份有效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涉及合共1,933,391,309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808.1%)。合共已接獲1,531份有效之接納及申請，涉及2,100,397,114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877.9%。

由於合資格股東超額認購供股股份，包銷商毋須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任何包銷股份。

供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已成為無條件。

茲提述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之章程(「該章程」)(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本公司股權變更之公佈。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繳付股款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接獲475份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67,005,805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發售之239,241,098股供股股份總數約69.8%)及1,056份有效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涉及合共1,933,391,309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808.1%)。合共已接獲1,531份有效之接納及申請,涉及2,100,397,114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877.9%。

包銷商之全資附屬公司First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已確認其已接納及支付150,264,578股供股股份,該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股份購買協議,已向Hong Fok(開曼)及鴻福(香港)收購478,482,197股股份及認購150,264,578股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供股權。

額外供股股份

就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而申請之1,933,391,309股額外供股股份而言,董事會已根據該章程所列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經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將獲優先處理;及
- (ii) 視乎根據以上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會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會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並會盡量作出完整買賣單位之分配。

董事已議決根據上述基準，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合共72,235,293股可供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有效額外申請之數目	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	配發基準	所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	所配發股份佔該類別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至999	19	16,055	悉數收取所申請之碎股	16,055	100.00%
1,000至23,600	844	2,835,157	悉數收取所申請之碎股，另加所申請餘下額外供股股份的50%至70%(調高至最接近的買賣單位)	2,326,157	50.00%至100.00%
29,000至101,950	72	5,253,723	悉數收取所申請之碎股，另加所申請餘下額外供股股份的35%至45%(調高至最接近的買賣單位)	1,980,723	35.00%至50.00%
119,995至1,199,999	67	32,579,445	悉數收取所申請之碎股，另加所申請餘下額外供股股份的17%至30%(調高至最接近的買賣單位)	6,483,445	17.00%至30.89%
1,427,995至99,900,900	53	751,326,380	悉數收取所申請之碎股，另加所申請餘下額外供股股份的3%至15%(調高至最接近的買賣單位)	44,474,380	3.00%至15.13%
1,141,380,549	1	1,141,380,549	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約1.485%	16,954,533	1.49%
	<u>1,056</u>	<u>1,933,391,309</u>		<u>72,235,293</u>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已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由於合資格股東超額認購供股股份，因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有關包銷股份之責任已獲全面解除，且包銷商毋須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任何包銷股份。

本公司股權架構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之前及之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股東	緊隨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鴻福實業(附註1)	1,024,163,590	42.81	1,024,163,590	38.92
包銷商(附註2)	478,482,197	20.00	628,746,775	23.89
鍾惠卿女士(附註3)	2,000,000	0.08	2,200,000	0.08
鍾女士(附註4)	3,397,000	0.14	3,736,700	0.14
	1,508,042,787	63.03	1,658,847,065	63.03
Barragan Trading Corp. (附註5)	285,312,566	11.93	285,312,566	10.84
公眾股東	599,055,633	25.04	687,492,453	26.13
總計	2,392,410,986	100.00	2,631,652,084	100.00

附註：

1. 鴻福實業為包銷商的控股股東，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包銷商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0.38%，而包銷商持有鴻福實業134,537,600股股份，佔鴻福實業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40%。

上表所示鴻福實業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代表鴻福實業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總持股權益。

2. 上表所示包銷商(即First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代表包銷商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總持股權益。

3. 鍾惠卿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林義女士的替任董事。
4. 鍾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鍾斌銓先生的配偶。
5. Barragan Trading Corp. 由 Shaw Vee King 先生實益擁有。
6. 就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鴻福實業、包銷商、鍾惠卿女士及鍾女士（「一致行動群體」）各自均為本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群體之各方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變動，確信將不會對一致行動群體之任何一方產生任何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7. 由於本公司預期將於配發供股股份時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故概無股份已或將由包銷商根據恢復安排予以出售，詳情載於該章程「董事會函件」內「股權架構變動」一段。

寄發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予相關成功認購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有關股東收到供股股份之股票（預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星期一））後即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鍾斌銓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鍾斌銓先生、鍾金榜先生及鍾燦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義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簡福飴先生、陳以海先生及梁永寧先生。

* 僅供識別